
威招审 CL202012002 号

城建·新苑壹号工程电梯 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投标预备会	18
1.10 分包	18
1.11 响应和偏差	18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2 评标结果异议	2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5
7.4 定标.....	25
7.5 中标通知.....	25
7.6 履约保证金.....	26
7.7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8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9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供货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城建·新苑壹号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城建·新苑壹号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已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电梯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包括支撑、钢架等）、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城建·新苑壹号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2、工程概况：城建·新苑壹号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共采购电梯 12 部。

3、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供货地点：项目位于文化路南、福山路西；

5、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后，130 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控制价：310 万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或获得制造厂商对本工程投标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2、若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厂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的级别或许可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和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或具备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的级别或许可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3、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考核 B 证），或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6、投标人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8、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5-22 ,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5-29 ,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第三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技区恒泰街附 99-1 号

邮编：264200

联 系 人：刘贞贞

电 话：0631-5271907

招标代理：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邮编：264200

联系人：李艳菁

电话：0631-5819542、5893538

电子邮件：whtyzb@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技区恒泰街附 99-1 号 邮编：264200 联 系 人：刘贞贞 电 话：0631-52719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联系人：李艳菁 电话：0631-5819542、5893538
1.1.4	项目名称	城建·新苑壹号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文化路南、福山路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电梯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包括支撑、钢架等）、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后，130 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文化路南、福山路西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量保修期：2 年 免费保养维护期：2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或获得制造厂商对本工程投标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2、若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厂商：须具备《中华人民

		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的级别或许可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和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或具备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的级别或许可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3、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考核 B 证），或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6、投标人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8、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审核且需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310 万元。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报价编制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

		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 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 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 投标文件中需附： 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 3）有效保函； 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
--	--	--

		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2 份（不分正副本）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光盘。 电子版文件形式为：PDF 文件。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7.4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装订成册： 投标人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通过系统选择打印的内容（含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打印出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不按上述方式进行装订的，否决投标。 投标单位应将前附表所述投标文件、普通光盘密封在一个包封中。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在 2020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包封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得手写、涂改、增删。 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6月16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2）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确定为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委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电子招标投标 福莱咨询电话：5819292	☒ 是，采用电子招标系统。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 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 注：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3.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4.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5.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

		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 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 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 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 其中标资格。 6.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 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 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 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 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8. 扫黑除恶投诉电话： 0631-5625428。 9.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 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 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7)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全部由中标单位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考虑。具体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威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服务项目中“协议书”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预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格式里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在标示“加盖公章”或“加盖印章”处,分别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后上传。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质量保修期:2 年,免费保养维护期:2 年。经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交付物业后二年内,电梯运行过程中因质量、日常维护保养、质量缺陷的修复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免保期起算日应为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并交付物业之日。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进行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and 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为 5 人，推选主任评委 1 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____年__月__日在____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费率）为_____，工期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管
理机构人员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
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_____日内，与_____签订_____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行政监督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或在招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附件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

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

（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

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七：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八：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____40____分 资信标：____10____分 投标报价：____50_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8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及次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及次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家<有效投标单位≤8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 家 评标基准价=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 2.1.3 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城建. 新苑壹号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买方：威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第一节 协议书

买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卖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其中，设备费总价：_____，安装费总价：_____）向买方提供如下货物及服务：城建·新苑壹号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经双方协商，同意如下条文：

1. 本合同双方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 （1）协议书；
- （2）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 （3）电梯安装合同；
- （4）附件；
- （5）本工程施工图纸
- （6）承诺书；
- （7）中标通知书；
- （8）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 （9）投标文件；
- （10）乙方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11）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12）在商洽本合同时，甲乙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4.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设备款：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设备总价的10%作为定金；所有合同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支付至设备总价的60%；电梯安装完成并经电梯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备总价的80%；甲方综合验收完成支付至设备总价的95%；余款5%待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无息付清。

(2) 安装款：乙方电梯安装完毕并经相关检验验收合格取得安装检验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电梯安装合同总价款的80%，甲方综合验收完成支付至电梯安装合同总价款的95%；余款5%待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无息付清。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施工水电费用已清证明。

6、质保期、免保期：质保期、免保期均为二年。经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并交付物业后二年内，电梯运行过程中因质量、日常维护保养、质量缺陷的修复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免保期起算日应为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并交付物业之日。

7.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下列顺序解决：协商解决、申请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委托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

9. 误期赔偿：除不可抗力，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验收，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标准为：每延误七（7）天，赔偿合同额百分之一（1%）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不足七（7）天时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 合同已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11. 本合同共____份，其中买方____份，卖方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合同地点：威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第二节 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甲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买卖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城建.新苑壹号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1. 设备信息及总价

1.1 设备型号：见附件一

1.2 设备产地及生产商：

1.3 设备单价（人民币完税价）：见附件一

1.4 设备数量：见附件一。

1.5 运输装卸及售后服务费用（含除设备基础之外的各种辅助性附件费用） 见附件二。

1.6. 设备总价（含税）：_____

（小写）¥：_____

（该总价款为总价包死，为乙方给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电梯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保险、搬运（包括吊装）、必要赶工费、成品 保护、利润、含乙方按现行法规开其完税发票所应缴纳的税款、管理费、场地外运输费、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和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总价款中，除该合同总价款外，乙方无权就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除该据实结算的合同总价款外，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权利。）

2. 税费

2.1 乙方应开具税务机关及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税率13%。税率根据政策进行调整，税前价格不调整。

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2.3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与甲方付款等额的合格发票，甲方在支付除质保金以外的最后一笔款项时，乙方应开齐包括5%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发票。否则甲

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甲方的付款不视为甲方已经确认该付款所涉及的任何设备等已合格，也不得视为甲方已经解除了乙方就该部分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具体发货时间甲方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将电梯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装卸、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技术规格与标准

4.1. 根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中所列的标准，如果在“技术规格”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原产地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官方行业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5. 专利权

5.1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

6. 备件信息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通知（这些备件是由乙方制造的）：

6.1.1 甲方从乙方处选购的备件信息，其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a. 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b.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提出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

7. 技术服务

7.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和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送到甲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

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7.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7.3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7.4 上述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技术联络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与甲方、总承包单位、电梯安装公司进行技术联络，涉及重大问题，乙方还应邀请甲方参与并无偿提供工作便利和食宿交通等便利。

9. 包装运输要求

9.1 包装的一般条件

9.1.1 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应适应多次运输及装卸的要求。本招标文件规格书是最低要求，乙方在下列条件下应对经受运输和存放的良好包装质量负责：

9.1.1.1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方式的多次装卸；

9.1.1.2 在使用现场的气候条件下，其中部分货物的存放在露天环境下；

9.1.1.3 现场的条件局限，部分包装必须码垛以尽可能的缩小货物的存放空间及面积。

9.1.2 对于所提供设备和附件的包装开口处，应采取有效方式临时密封。

9.1.3 为了设备的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由乙方提供，并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除非另有声明必须退回的，所有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将不退回。

9.1.4 甲方保留向乙方建议的权利，以保证对某些特殊设备包装的可靠性。

9.1.5 乙方应对每一包装进行尺寸和重量的检验，并保证在计划装运日期前至少两周向甲方提供每一包装的尺寸和重量的检验说明书。

9.2 包装责任

12.2.1 对设备都应进行合适的坚固的包装，以便在运输和多次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的事件。乙方应详细说明必要的存放环境，以保证设备的质量。

12.2.2 如果设备的损坏或遗失是由于包装不适当和保护措施较差在装运或运输过程中发生，则由乙方自费对设备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偿。

9.3 标记

9.3.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有包装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文字标明以下各项：

9.3.1.1 收货人

9.3.1.2 合同号

9.3.1.3 目的地

9.3.1.4 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

12.3.1.5 毛重/净重（公斤）

9.3.1.6 尺寸（长×宽×高）

凡货物重达一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记，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9.4 装运单和其它资料

9.4.1 在第一包装箱内，应按规定提供文件和资料，文件应放在容易看到和拿到的箱壁和防水袋中。

9.5 包装内部要求

9.5.1 乙方应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要求负责设备的防锈、防水、防潮。

9.5.2 对有防震要求的设备，其包装内部应有防震措施，使设备和组件在箱内紧固，防止移动和密封件破损，防止外部的冲击、碰撞损坏包装内的设备和组件。如果在同一包装内有一套以上的设备和组件，应在箱内留有一定的空间用防震缓冲材料填充。

9.6 运输

9.6.1 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运输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货地点由乙方考虑，最终在签定合同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9.6.2 货物计划装运前2周，乙方应将以下内容通知甲方：货物待运日期、运输方式、合同号、货物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装运点名称等。

9.6.3 对有特殊要求的货物，乙方应在3 周前将特殊要求的说明文字传真至甲方。

10. 质保期及免费保养维护期

10.1 质量保证期

10.1.1 乙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提供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

10.1.2 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应为甲方及监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取得运行许可证并交付物业之日：质量保证期为二十四（24）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此期间，乙方应免费提供维护修理、保养及更换易损件的服务。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业务。乙方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若所供设备为进口设备，则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提供原产地证书。

10.1.3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的保证期内，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10.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应为甲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1.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二十四（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即无须争得乙方同意，可动用5%的保证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5%的部分，由甲方先行垫付，但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甲方垫付的维修金并补足维修费用，乙方对甲方所采取的积极措施，放弃抗辩权。

10.1.6 如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时，未发生索赔事宜，则甲方应在七（7）天之内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并由甲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10.2 免费保养维护期

10.2.1 免费保养维护期的起算日应为甲方及监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取得运行许可证并交付物业之日：免费保养维护期为二十四（24）个月。

10.2.2 免费保养期内按TSGT5002-2017规定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

10.2.3 在免费保养期内，如果乙方没有按要求提供日常维护保养，甲方有权按

每台每次 500 元进行罚款，累计达到三次的，质量保修金全部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货物的验收

11.1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检验和试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该证明书将作为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定论。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有权邀请有关质检部门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发现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货物运出现场，并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出索赔。

11.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甲方可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 乙方负责保管、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搬运（包含工地内的二次搬运）。乙方接收材料、设备后，非监理、甲方原因引发的材料、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经甲方、监理验收进入现场的材料，未经监理、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运出现场。

12. 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第12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12.2.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2.2.3 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零件、新部件和 / 或新设备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按第13条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12.2.4 由于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经济赔偿并投诉到媒体、市建设主管部门等，给甲方或者关联单位的名誉造成负面影响的，除负责赔偿外，每次罚款 10 万元；如乙方不作为，累计发生投诉事件 2 次及以上，追加罚款为合同额的 5%，且质保金不予返还。

12.2.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 28 天内或在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不足以冲抵甲方损失，甲方可以向乙方另行主张。

12.2.6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乙方逾期提出索赔事项或申报金额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通知

13.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前面所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书面确认。

13.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14. 合同修改

14.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

15. 变更指令

15.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15.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设计、图样或规格；

15.1.2 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方法；

15.1.3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15.1.4 技术服务的内容。

15.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发生了增加或减少，则应对交货时间作合理调整，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本合同总价只有在设备数量增减的情况下才可以调整，但设备单价不变。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的三十（30）天提出。

15.3 发生设计变更时，不得办理工程签证。

16. 乙方履约延误

16.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报价函”中列明的交货期进行交货并提供后续的技术服务。

16.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提供服务，则将承担以下责任：

16.2.1 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或被终止合同。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六十（6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8.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 天内送交向甲方直接提交的履约保函。

18.2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8.3 履约保函应在买卖双方签署质量保修期期满，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书和准运证后的七天之内自动退还或失效。

18.4 乙方为本合同缴纳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万元;因乙方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在经济方面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冻结履约保函，乙方应当在甲方限期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9. 争端的解决

19.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二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____威海市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委托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致使合同履行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1.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0.2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仍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3 破产终止合同

20.3.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权利。

20.4 甲方在第 20、22 条的情况下可以向乙方发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权利、终止合同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5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可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按下列方法处置：

20.5.1 让任何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和条款完成装运和交货；

20.5.2 取消该剩下货物的装运和交货，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已完成的货物的制造和服务费用。

21. 违约责任

21.1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书提供的技术数据以及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符、未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或处以乙方合同金额5%的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总值10%的违约金。

21.2 误期赔偿

21.2.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竣工，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因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取闹而影响工程施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并应据实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或故意拖延交付，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所有甲方损失。

21.2.2 未经设计或甲方书面同意，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重做，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供货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1.2.3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生产，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生产，并妥善保护好已完产品，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书面催促。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1.2.4 若甲方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生产、间断生产或停止生产，甲方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发出通知前7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生产，并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乙方内部可以合理调派人力、机械的使用，不向甲方计取任何损失费用。暂缓生产、间断生产或停止生产，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1.3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或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生产产品，造成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返工或返修，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整个工程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按合同总价的5%扣罚乙方，乙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1.4 如乙方产品质量不达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内更换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经甲方验收确认或选择终止本合同，甲方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的，如乙方未在甲方限期内更换至合格或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权对该费用提出异议）且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义务；如甲方选择终止合同的，有权更换供货单位，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1.5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1.6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或因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21.7 若因乙方违约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据实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项目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迟延交房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的损失、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在当期及任一期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21.8 对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自尚未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且乙方无权提出异议，不足扣除的部分，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另行支付。

21.10 若遇特殊情况，甲方资金困难，不能按时支付设备款，乙方同意延期支付，

不视为甲方违约。若甲方延期支付设备款，乙方承诺不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不以此理由停止施工、影响或阻挠开发项目的正常施工、投诉媒体及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总部，给甲方及建设单位的名誉造成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 5%处罚乙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11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设备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货款，乙方承诺该笔款项用于支付本合同范围内设备货款。

22. 转让与分包

2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的义务。

22.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是原投标书中的还是后续通知的分包合同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义务。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4.1.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样、模型、样本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须的范围。

2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4.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同步编制整理技术资料，及时报竣工资料，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25. 其他约定

25.1 甲方如要求延期施工，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25.2 单项工程及整个项目工程的完工年度，在支付当年度最后一笔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按结算额（包括质保金数额，未结算完的按预估值或合同值两者较大者）向甲方开具含保修款在内的全额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支付相关款项且不构成违约。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营改增等财税政策调整，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5.3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向对方出具政府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双方按法律相关规定各自承担。一方在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三节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电梯设备购销合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设备型号、数量及安装费价格

梯号	电梯类别	型号	层/站/门 (提升高度)	数量	税前单价 (元/台)	税后单价 (元/台)	合计 (含税)
(1) 安装费合计 (含税) :							
(2) 总包服务费= (1) *1.5%							
(3) 安装合同总价款= (1) - (2)							

1.1 安装合同总价款 (3) 为 (人民币大写) : _____

(小写) : ¥ _____ 元

注: 该安装合同总价款为一次性包死价 (已扣除1.5%总包服务费)。安装费合计

(1) 为乙方给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电梯所支付的安装全部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

人工、保险、搬运（包括吊装）、安装费及安装中相关措施费、1.5%总包服务费、调试费、必要赶工费、成品保护、利润、含乙方按现行法规开具完税发票所应缴纳的税款、管理费、场地外运输费、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和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总价款中，除该合同总价款外，乙方无权就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除该据实结算的合同总价款外，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权利。

1.2. 税费：

乙方应开具税务机关及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税率 9%。税率根据政策进行调整，税前价格不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与甲方付款等额的合格发票，甲方在支付除质保金以外的最后一笔款项时，乙方应开齐包括 5%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2、 安装施工及移交期限

2.1 甲乙双方确定施工周期为：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乙方进场开始安装起____个工作日（不包含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取证时间）。如甲方要求变更开工工期的，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后书面确立。

2.2 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3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设备及有关资料。

3、 安装资质保证

3.1 根据我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甲方委托乙方安装，或者同意乙方委托具有电梯安装资质的并持有乙方开具的电梯安装委托书的单位实施安装。

4. 甲方的责任义务

4.1 甲方土建符合《电梯设备购销合同》并由乙方提供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电梯井道土建图的要求，双方共同对土建作初步勘测后，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应及

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场安装。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如有变更，甲方必须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双方确认是否涉及变更费用。

4.2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协助安装竣工验收。

4.3甲方应提供符合安装条件要求的土建及必要的施工辅助设备与材料，提供设备进场安装起吊的通道，提供低压照明线路与设备，提供符合电梯要求的机房电源，其中安装用电源点应离井道不超过20米，调试用电源点应离控制柜不超过5米。

4.4为了保障电梯具备五方通话功能，甲方应负责通讯系统从机房控制柜到用户监控室的连线及线管的敷设、安装和调试工作，线径不小于 0.75mm^2 *4根/台。

4.5 义务

4.5.1货到工地现场应具备安装条件，提供安装工程施工的搬运通道。

4.5.2甲方或委托的物业公司具备相应的电梯管理人员证或司机证。

4.5.3无机房电梯：甲方负责将动力和照明电源送至顶层厅门控制柜留孔处，并预留适当长度的电源线；有机房电梯：电源箱必须送到距离控制柜不大于1.5米内。

4.5.4 负责机房曳引机座、控制柜座、缓冲器座的混凝土灌注及电梯安装完毕后的土建修补、封堵等收尾工程。

5. 乙方的责任义务

5.1乙方工程人员负责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与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监理方、土建方统一做技术交底；在甲方通知提货后对井道及机房土建情况做一次检查，并通知甲方检查结果及整改意见；到货前再对整改情况做巡检，如仍有未按双方确认的图纸预留之处，通知甲方，到货前甲方需按双方确认的图纸整改完毕。

5.2按照GB7588—2003《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安装，按照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和GB/T 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等验收规范进行安装调试，以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要求。

5.3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有关规章制度，安全、

文明施工。

5.4乙方进场施工，自备安装工程所需工具、机械和劳保用品。同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实施现场监理，负责正常安装过程中所需电梯部件材料的搬运堆放；电梯的调试工作及提供配重物件配合进行电梯的满载运行。

5.5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安装进场前的安装告知、报检等手续。

5.6负责从电梯进场至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阶段的保管工作，负责电梯安装完毕后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和报备工作。移交随机资料一套。

5.7 乙方还免费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5.7.1 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等为货物能开通运营的一切工作；

5.7.2 与土建工程的配合工作。使用期间成品保护费用、照管费已在投标书中明确；

5.7.3 提供必备的安装辅助材料（如机房中固定设备用的槽钢等）；

5.7.4 将电梯设备运到相应的层站；

5.7.5 为所有井道及开口处安装安全栅栏，必要时提供用于隔离井道的金属网栅或隔离物；

5.7.6 对须保护的货物采用能防火的材料在项目现场给予保护，以起到防火、防水、防灰等作用；

5.7.7 电梯井道有土建误差，乙方负责免费加工型钢、角钢；

5.7.8 电梯配电箱至电梯设备的布线和安装调试（包括井道照明）；

5.7.9 搭设安全适用的脚手架并按需逐步拆除；

5.7.10 在双方商定后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施运营监管和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5.7.11 负责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电梯使用合格证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包括申领及费用）。

6、安装施工及质量

6.1提货前1个月，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安装前勘查并配合乙方土建勘查员工作。乙方在按期收款后且收到甲方的安装前土建勘查书面通知后10天内，负责派员前

往甲方工地查验土建条件，并按安装要求向甲方书面提供有关整改项目及安装前应由甲方完成的相关准备工作。

6.2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监理人员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乙方原因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则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达不到标准，甲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6.3 乙方应提供甲方或监理方一份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如果甲方的检验人员未能出席检验，可委托监理方参加，乙方可在没有甲方检验人员出席的情况下进行检验，并提供给甲方一份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

6.4 在安装过程中，如果有部分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乙方应更换这些材料或修正部分工程，但须经甲方的书面认可。

6.5 竣工验收或工程保修

6.5.1 竣工日期为乙方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

6.5.1.1 已完成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程验收，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

6.5.1.2 场地已清理好，可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物业公司办理移交手续；

6.5.1.3 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技术档案，包括：

1) 在安装工程移交前，乙方须为所有安装工程编写完整的中文版操作及维修手册。在此手册的详情获得同意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三套装订妥当的维修及操作手册，并必须在工程竣工日期前提交。维修及指导手册应包括：

A. 封面填有；

(I) 项目名称；

(II) 文件的名称；

(III) 受托方的名称及地址。

B. 内页除设有类似封面的资料外，还包括正常时间及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C. 目录页；

D. 安装说明；

-
- E. 主要设备及配件的明细资料;
 - F. 系统操作程序操作指示;
 - G. 维修及错误探索指示, 包括日常维修细则;
 - H. 所推荐之备用零件及润滑剂;
 - I. 附有生产商名称、地址;
 - J. 生产商指引, 包括施工图纸;
 - K. 竣工图纸目录。

2) 其他一切在技术规范内提及所需资料。

3) 手册应以 A4 尺寸的纸张编印, 各部分须适当地分隔及容易辨认, 每页须有连续性页数及总页数包括在目录页内。经批准的手册应以活页图及硬面装订形式。

4) 竣工图纸可以被存于已经批准的手册内 (如适用)。

5) 竣工图纸应包括整个系统的分布图解, 其中包括上述第 (E) 项所列之主要设备及机械的参考名号。

6) 两份临时手册, 连同暂定竣工图纸, 应在竣工前最少一个月提交, 使甲方能对安装工程得以熟悉。临时手册的格式应与最终发放的手册相同, 但对于一些只能在竣工或测试后才能落实的资料, 亦须暂时填上。

7) 乙方须按照保修计划和操作手册定期检查设备的质量和功能运行情况现场或设备附近必须备有一份检查清单和指导使用手册。每一次的验收和检查必须记录在保修手册上。

7. 工程验收及交付使用

7.1 工程验收

7.1.1. 工程结束, 乙方获取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和准运证后, 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的十五天内予以验收并签发安装竣工单。

7.1.2. 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项目进行验收, 凡验收中存在的不合格项目, 乙方根据要求分别予以整改合格。

7.1.3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 以便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最终验收。

7.2 交付使用

7.2.1 经政府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及准运证, 并可交付甲方或甲方委托

物业公司使用之日，即为电梯安装验收合格日（若前述两证颁发日期不一致，以较晚发证的日期为验收合格日）。合格日后，在甲方付清合同规定之款项后，乙方即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交付电梯使用钥匙和电梯竣工验收合格证。

7.2.2 乙方将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物业公司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电梯操作培训。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进入两年的免费保修、保养，免费保修、保养期内，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以外，乙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乙方所实施的两年的免费保修、保养内容与所提供的有偿保养合同内容相一致。

8.2 两年内确因安装质量造成的电梯故障由乙方负责保修。未按要求实施有效的维护保养的，甲方有权按每台每次 500 元进行罚款，累计达到三次的，质量保证金全部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为甲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可动用 5% 的保修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 5% 的部分，甲方可以自行垫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甲方的垫付金，并补足维修费用，乙方对甲方采取的补救措施放弃抗辩权。

8.5 在电梯运行期内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到达现场查验，1 小时内完成维修。

8.6 乙方在维保期间将对甲方进行每季度至少一次的质量回访工作。质量回访须经甲方签字确认方可生效。

8.7 乙方在两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工作，维修保养内容包括：

8.7.1 每月提供两次定期保养，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电梯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工作，并负责免费提供润滑油、照明灯。

8.7.2 保养须在非繁忙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8.7.3 乙方自备所有用于维修保养的工具、仪器、常用资料。

8.7.4 24 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任何费用。接到故障通知后应 30 分钟内到

达现场。

8.7.5 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4 小时；如果需要更换拽引机之类的笨重部件，其修复时间允许适当延长但不能超过基准值 72 小时。修复时间从卖方接到故障通知时计算。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安装的电梯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或减少安装费等违约责任。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竣工，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因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取闹而影响工程施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并应据实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或故意拖延交付，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所有甲方损失。

9.3 未经设计或甲方书面同意，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重做，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9.4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好已完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书面催促。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5 若甲方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止施工，甲方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发出通知前 7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好已完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

承担。乙方承诺乙方内部可以合理调派人力、机械的使用，不向甲方计取任何损失费用。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止施工，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9.6 乙方未按操作规程或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施工，造成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返工或返修，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整个工程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5% 扣罚乙方，乙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7 如乙方工程质量不达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内修复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经甲方验收确认或选择终止本合同，甲方选择要求乙方限期修复的，如乙方未在甲方限期内修复至合格或乙方拒绝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权对该费用提出异议）且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义务；如甲方选择终止合同的，有权更换施工单位，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8 若乙方员工或其关联人员到甲方项目部办公室、售楼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处围攻、静坐、上访等现象发生的，乙方除负责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处理完毕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外，每发生一次处罚乙方人民币 10 万元，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且乙方对此无异议。如乙方不作为，累计发生上述事件 2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9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9.10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或因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9.11 若因乙方违约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据实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项目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迟延交房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的损失、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在当期及任一期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9.12 对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自尚未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且乙方无权提出异议，不足扣除的部分，由乙

方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另行支付。

9.13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乙方逾期提出索赔事项或申报金额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14 若遇特殊情况，甲方资金困难，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意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9.15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货款，乙方承诺该笔款项用于支付本合同范围内安装货款。

9.16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约定的期限内予以补足。

9.17 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安装费总价30%的违约金。

9.18 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一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另需承担对方因此支出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合理费用。

10、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注明的各方地址是各方确认的通信地址，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给另一方，若无通知的，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发送的函件，一经寄出，视为送达。

10.2 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补充的，甲乙双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未经双方盖章确认，变更或补充材料不具有法律效力。

10.3 合同签订前后及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此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和尊重并保护对方知识产权的义务，不得侵害。

10.4 电梯验收合格，乙方需向甲方、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等提供所需要的所有资料。

10.5 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做好技术配合工作，与总包协调好各种预留、预埋工作。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将与电梯有关的底

坑、井道、机房等有关的图纸交付甲方，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随时解决现场与电梯有关的技术问题。图纸资料必须签章齐全。

10.6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享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设备（电梯）型号、数量（12 台）及设备价格

楼号	电梯 编号	载重 (kg)	类型	额定速度 (m/s)	停站层/提 升高度	电梯型号	税前设备 单价（元）	税后设备 单价（元）	合计（元）
合计设备总价（元）									

附件二、 投标总价内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随机备件/易 损件/ 专用工 具名称	型号 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附件三：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威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城建·新苑壹号电梯安装工程签订的分（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城建·新苑壹号电梯安装工程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贵公司无论工程款是否按月支付或我公司垫资施工，我公司均有能力支付劳动者全额工资报酬。

三、若在城建·新苑壹号电梯安装工程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不可撤销，在本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乙方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 and 供货要求

一、电梯要求

执行规范：电梯的制造及安装标准执行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除非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制造、测试和安装等）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二、电梯的基本参数、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1. 基本参数

所选用的产品性能档次须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品牌中档及以上档次的性能标准：日立、三菱、富士达、通力、巨人通力、迅达等。

功能：线型称量启动、消防运行、司机独立、应急照明、光幕智能保护等

轿壁：443 发纹不锈钢（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

轿门材质：443 发纹不锈钢（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

厅门/层门及门套：全部采用 443 发纹不锈钢（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

小门套

2.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电源要求：交流三相 380 伏交流单相 220 伏

2) 频率：50 赫兹

3) 平层精确度： $\leq \pm 3\text{mm}$

4) 噪音：运行时轿厢内噪音 $\leq 55\text{dB(A)}$ ；开、关门噪音 $\leq 65\text{dB(A)}$ ；机房噪音 $\leq 80\text{dB(A)}$

5) 基站：1 层

6) 开门方式：中分自动门

7) 微机控制：双 32 位 CPU

8) 控制方式：1、2、3、6#楼电梯单控；4#、5#楼电梯需有并联控制功能。

9) 拖动系统：全数字矢量变频变压（VVVF）拖动方式。

10) 门机系统：VVVF 变频无连杆门机系统。

11) 有机房电梯曳引机位置：曳引机安装在井道上方机房内；

-
- 12) 轿厢装潢及设施：发纹不锈钢轿厢、电梯专用塑胶地板、装饰吊顶、嵌入式照明、通风装置、应急照明装置。
 - 13) 轿厢操纵盘：不锈钢、微动按钮、数字点阵式楼层指示、对讲系统、指示灯和到站钟及其它必备设施。
 - 14) 控制按钮及信号装置要求：
 - (1) 控制按钮为触摸式；
 - (2) 轿厢信号装置：采用数字点阵式楼层指示器和动态运行方向指示器，隐蔽型对讲。
 - (3) 层门信号装置：设有数字点阵式楼层指示器与动态运行方向指示器。其面板为发纹不锈钢。
 - 15) 电梯应有维修安全措施。确保维修人员安全，防止乘客因误入维修电梯而发生的各种危险和伤害。
 - 16) 消防电梯配置、参数等必须满足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宅设计规范》、《消防电梯投敌与安装安全规范》及其它相关规定，达到验收标准。
 - 17) 担架电梯轿厢尺寸不小于 1100mm*2100mm，电梯配置、参数等必须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文件等的规定，达到验收标准。
 - 18) 无障碍电梯配置、参数等必须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文件等的规定，达到验收标准。
 - 19) 五方通讯：采用有线方式
 - 20) 刷卡电梯：设置电梯管理系统，由安装在电梯轿厢和厅外的 IC 卡控制器、安装在管理中心的 IC 卡发卡中心、电梯的使用人员持有的 IC 卡等组成。

3. 电梯功能配置

- 21) 电梯除满足各品牌电梯基本功能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功能：
- 22)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 1) 超载保护功能
 - 2) 超载报警功能
 - 3) 超速保护功能
 - 4) 就近平层功能
 - 5)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 6) 门过载保护功能
 - 7) 开关门时间异常保护功能

-
- 8)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 9)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 10)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 11) 检修状态提醒功能
 - 12) 警铃报警功能
 - 13)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 14)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 15) 自动校正运行
 - 16) 自动再平层功能
 - 17)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 18)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 19) 防捣乱保护
 - 20)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 21)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 22)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23)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24) 起动补偿功能
 - 25) 就近平层功能
 - 26)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 27)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 28)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29)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30)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 31)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32)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 33) 泊梯功能
 - 34) 层高自测定功能
 - 35)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
- 36) 五方对讲
 - 37) 厅外及轿厢方向指示、楼层显示为段码显示
 - 38) 司机控制
 - 39)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 40) 开关门按钮
 - 41) 检修运行
 - 42) 紧急消防返基站
 - 43) 并联控制功能（仅两台电梯并列时配置）
 - 44) 预留监控视频电缆功能
 - 45) 住宅楼电梯智能 IC 卡刷卡系统（刷卡到达任意楼层）

电梯详细参数

楼号	编号	数量	服务层数	层站	行程	井道尺寸 (宽×深)	底坑深度 (mm)	顶层净高 (mm)	载重 (kg)	速度 (m/s)	门洞尺寸 (宽×高)	备注
1#	DT1	1	26	-3F~23F	75	2000X2000	1600	4400	800	1.75	1100X2200	无障碍、消防电梯
	DT2	1	26	-3F~23F	75	2000X2400	1600	4400	1000	1.75	1100X2200	无障碍、担架电梯、 等同于消防电梯
2#	KT1	1	25	-2F~23F	72	2000X2400	1600	4400	1000	1.75	1100X2200	无障碍、消防电梯、 担架电梯
	KT2	1	25	-2F~23F	72	2000X2400	1600	4400	1000	1.75	1100X2200	无障碍、担架电梯、 等同于消防电梯
3#	DT1	1	26	-2F~24F	73.5 5	2000X2000	1600	6450	800	1.75	1100X2200	无障碍、消防电梯
	DT2	1	26	-2F~24F	73.5 5	2000X2400	1600	6450	1000	1.75	1100X2200	无障碍、担架电梯、 等同于消防电梯
4#	KT1	1	18	-2F~16F	51	2000X2000	1600	5400	800	1.75	1100X2200	无障碍、等同于消防 电梯
	KT2	1	18	-2F~16F	51	2000X2400	1600	5400	1000	1.75	1100X2200	担架电梯、消防电梯
5#	KT1	1	19	-2F~17F	53.7	2000X2000	1600	5400	800	1.75	1100X2200	无障碍、等同于消防 电梯
	KT2	1	19	-2F~17F	53.7	2000X2400	1600	5400	1000	1.75	1100X2200	担架电梯、消防电梯
6#	KT1	1	20	-2F~18F	56.6 6	2000X2000	1600	4500	800	1.75	1100X2200	无障碍电梯、等同于 消防电梯
	KT2	1	20	-2F~18F	56.6 6	2000X2400	1600	4500	1000	1.75	1100X2200	无障碍、担架电梯、 消防电梯

调整为有机房电梯，井道顶板标高不得调整。电梯参数（顶层高度、机房高度、机房底板结构高度等的总高度）必须满足本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尺寸。

无机房电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城建•新苑壹号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投标报价 =设备费总价合计（含税）+ 安装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3	供货期		
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质量保修期	_____年	
6	免费保养维护期	_____年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梯设备报价明细表（一）

楼号	电梯编号	数量（台）	税前设备单价 （元/台）	税后设备单价 （元/台）	合计（含税） （元）	品牌/产地
1#	DT1	1				
	DT2	1				
2#	KT1	1				
	KT2	1				
3#	DT1	1				
	DT2	1				
4#	KT1	1				
	KT2	1				
5#	KT1	1				
	KT2	1				
6#	KT1	1				
	KT2	1				
设备费总价合计（含税）						

说明：1. 本格式中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

2.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上传到“商务标补充附件”中。

3. 乙方应开具税务机关及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税率13%。税率根据政策进行调整，税前价格不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与甲方付款等额的合格发票，甲方在支付除质保金以外的最后一笔款项时，乙方应开齐包括5%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梯安装报价明细表（二）

楼号	电梯编号	数量（台）	税前单价（元/台）	税后单价（元/台）	合计（含税）（元）
1#	DT1	1			
	DT2	1			
2#	KT1	1			
	KT2	1			
3#	DT1	1			
	DT2	1			
4#	KT1	1			
	KT2	1			
5#	KT1	1			
	KT2	1			
6#	KT1	1			
	KT2	1			
(1) 安装费合计（含税）					
(2) 1.5%总包服务费=（1）*1.5%					
安装总价合计=（1）-（2）					

说明：1. 本格式中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

2.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上传到“商务标补充附件”中。

3. 乙方应开具税务机关及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税率9%。税率根据政策进行调整，税前价格不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与甲方付款等额的合格发票，甲方在支付除质保金以外的最后一笔款项时，乙方应开齐包括5%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在本企业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费证明或社保网上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
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
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
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为授权代理商，需提供此制造商授权书，本授权书需加盖各方单位章后，上传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供货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质保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基本账户的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上传到“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随机备件/易 损件/ 专用工 具名称	型号 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说明：投标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列出清单，其价格已包括在设备价格内，供评标时参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上传到“商务标补充附件”中。

质保期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名称	生产企业 及产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表格单独编制，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上传到“商务标补充附件”中。

免保及质保期外五年维护保养费用明细表

电梯名称：_____ 品牌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电梯编号	型号规格	年维护保养费用（元/台/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格单独编制，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上传到“商务标补充附件”中。

商务、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说明：（1）如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时，须填此表。

（2）如全部满足要求时，在此表偏差说明处填无。

（3）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格单独编制，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上传到“商务标补充附件”中。

技术支持资料

产品性能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品牌、系列、型号及技术参数、整体配备情况，产品的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性能的稳定性，故障率等情况进行评定。

其中：

1、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鉴定报告。

2、详细的电梯参数：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做出说明并提供与之对应的技术资料（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彩页）佐证其符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不认可或认定为负偏离，有权对其技术评分项做 0 分处理；投标单位不得整篇复制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上传到“技术标—产品性能”中

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售后服务内容的完整性、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服务的及时性、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技术标—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中。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安全、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工期、工序、安全保障措施可靠，安装质量，进度控制措施有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得力、拟派人员等方面进行评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电梯的安装施工方案
- (2) 投标货物安装详图
- (3) 电梯的安装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控制措施
- (4) 初步交货进度计划和安装施工进度计划的承诺及保证措施
- (5)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仪器情况表（格式自定）
- (6) 电梯安装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定）
- (7) 安装工程项目部人员表（格式自定）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技术标—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中。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一、 资信标补充附件需上传以下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商务标补充附件需上传一下资料

1. 投标函附录
2. 电梯报价明细表
3. 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 质保期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
5. 免保及质保期外五年维护保养费用明细表
6. 商务、技术偏差表

三、 技术标

备注：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得分及扣分理由。技术标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若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内容为电梯制造厂商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2、若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代理商，内容为代理商营业执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制造厂商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若投标人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的级别或许可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上传彩色扫描件。 2、若投标人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代理商，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和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或具备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的级别或许可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上传彩色扫描件。
1.3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考核B证），或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上传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还需上传社保证明。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汇款证明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包括上述1）-6）项所附的资料）。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 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 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 注：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3.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4.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决否决其投标。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40.00]		
2.1	产品性能	20.00	(20分)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品牌、系列、型号及技术参数、整体配备情况，产品的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性能的稳定性，故障率，所用不锈钢材质防腐及有害物质含量，节能环保等情况进行评定，最高得2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2	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10.00	(10分)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 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售后服务内容的完整性、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服务的及时性、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 最高得10分。
2.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0.00	(10分)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 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安全、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工期、工序、安全保障措施可靠, 安装质量, 进度控制措施有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得力、拟派人员等方面进行评定, 最高得10分。
3	资信标 [10.00]		
3.1	业绩	10.00	通过系统勾选 代理商或制造厂商近3年 (2017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 承接的同品牌的同类工程业绩, 合同额在100万元 (含) 至300万元的, 每有1项得1分; 合同额在300万元 (含) 以上的, 每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额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中需体现产品品牌, 且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同类或类似工程: 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4	商务标 [50.00]		
4.1	投标报价	50.00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否则否决其投标。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基本分50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 在基本分基础上扣0.6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 在基本分基础上扣0.3分, 最高计至50分, 最低计至0分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分数计算过程中, 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每高于基准价 (%) :1每低于基准价 (%) :1每低扣 (分) :0.3每高扣 (分) :0.6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1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1名